

金門縣政府辦理「預防走失-愛的手鍊」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預防失智症、智能障礙及精神障礙者有走失之虞，結合社福團體資源，建立保護服務資源網絡，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各鄉鎮公所

五、服務對象：

（一）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失智症、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及精神障礙具有行動能力者。

（二）設籍本縣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但經評估確有需求者。

六、申請程序

服務對象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府社會處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轉請承辦單位提供服務。

（一）愛的手鍊申請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四）其他證明文件。

七、收費標準：

（一）初次製作愛心手鍊工本費每條新臺幣 200 元，每人一年服務費新臺幣 500 元，由本府全額補助。

（二）服務費之計算，一年內申請使用時間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超過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愛心手鍊如因遺失或毀損，需重新製作時，製作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八、服務方式：由承辦單位提供 24 小時協尋服務。

九、服務內容：

(一) 承辦單位應建立申請及其聯絡人基本資料，遇有協尋需求，可隨時查詢提供服務。

(二) 依建立聯絡人基本資料，依序通知聯絡人及本府社會處。

十、付款方式：

手鍊初次製作費於承辦單位交貨後核實支付；服務費於年度結束由承辦單位依實際申請人數檢具費用收據及申請人名冊予本府，經核對無誤後核實支付。

十一、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費用項下支應。